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貴金屬交易		4,247	185,477	4,247	5,501
— 教育管理服務		2,176	4,889	1,356	4,889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10	5,273	1	475
— 加工費		—	211	—	—
— 訂單佣金		—	19	—	—
		6,433	195,869	5,604	10,865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183)	(2,874)	(57)	(155)
其他收益		766	251	499	41
總收益		7,016	193,246	6,046	10,75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138)	(184,972)	(4,138)	(5,278)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37	—	(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7)	(973)	(349)	(2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29)	(1,761)	(738)	(587)
僱員成本		(16,055)	(19,483)	(5,820)	(9,193)
租賃開支		(873)	(390)	(2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	—
其他經營開支		(7,048)	(10,220)	(3,357)	(2,99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486)	—	—	—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1,420)	—	—	—
撥回計提／（計提）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41	—	(1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50	(14)	90	(18)
財務成本	3	(56)	(729)	(21)	(4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7,438)	(25,312)	(8,681)	(7,646)
所得稅開支	4	—	(1,039)	—	(1,039)
期內虧損		(27,438)	(26,351)	(8,681)	(8,68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6,431)	(27,170)	(8,043)	(9,504)
	— 非控股權益	(1,007)	819	(638)	819
		<u>(27,438)</u>	<u>(26,351)</u>	<u>(8,681)</u>	<u>(8,685)</u>
	期內虧損	(27,438)	(26,351)	(8,681)	(8,6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7	(31)	1,018	(224)
		<u>487</u>	<u>(31)</u>	<u>1,018</u>	<u>(22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951)</u>	<u>(26,382)</u>	<u>(7,663)</u>	<u>(8,90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176)	(27,194)	(7,511)	(9,719)
	— 非控股權益	(775)	812	(152)	810
		<u>(26,951)</u>	<u>(26,382)</u>	<u>(7,663)</u>	<u>(8,909)</u>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4.59)</u>	<u>(4.88)</u>	<u>(1.40)</u>	<u>(1.65)</u>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股份基礎 給付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122,898	(1,357)	380	-	(183)	(39,284)	82,454	-	82,45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24)	(24)	-	(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2,898	(1,357)	380	-	(183)	(39,308)	82,430	-	82,43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27,170)	(27,170)	819	(26,35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	-	(24)	(7)	(3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4)	(27,170)	(27,194)	812	(26,38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509	509
發行配售股份	23,136	-	-	-	-	-	23,136	-	23,136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554)	-	-	-	-	-	(1,554)	-	(1,554)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84	(694)	(610)	610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已失效購股權	-	-	4,147	-	-	-	4,147	-	4,147
	-	-	(278)	-	-	278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44,480</u>	<u>(1,357)</u>	<u>4,249</u>	<u>-</u>	<u>(123)</u>	<u>(66,894)</u>	<u>80,355</u>	<u>1,931</u>	<u>82,28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4,480	(1,357)	4,135	-	(16)	(73,127)	74,115	8,893	83,008
期內虧損	-	-	-	-	-	(26,431)	(26,431)	(1,007)	(27,4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5	-	255	232	48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55	(26,431)	(26,176)	(775)	(26,95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92	49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6,301)	(6,301)
法定儲備轉撥	-	-	-	1,643	-	(1,643)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已失效購股權	-	-	2,665	-	-	-	2,665	-	2,665
	-	-	(127)	-	-	127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44,480</u>	<u>(1,357)</u>	<u>6,673</u>	<u>1,643</u>	<u>239</u>	<u>(101,074)</u>	<u>50,604</u>	<u>2,309</u>	<u>52,9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內地」）及香港從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貴金屬交易及商品遠期合約及提供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30	-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608	-	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6</u>	<u>91</u>	<u>21</u>	<u>26</u>
	<u>56</u>	<u>729</u>	<u>21</u>	<u>43</u>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u>	<u>1,039</u>	<u>-</u>	<u>1,03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的稅率計算。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產生稅項虧損。

根據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6,431)</u>	<u>(27,170)</u>	<u>(8,043)</u>	<u>(9,50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76,170,000</u>	<u>556,477,692</u>	<u>576,170,000</u>	<u>576,17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在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於香港從事貴金屬交易及商品遠期合約及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四川港銀雅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在內地向若干學校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的疫情，教育產業亦受到影響。隨著內地對疫情的控制，教育產業也正逐步恢復。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百萬港元）。

貴金屬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中美貿易爭議持續的背景及英國脫歐的影響下，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仍然動蕩及充滿挑戰。儘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試圖物色此業務分部的其他商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金屬交易（包括黃金及白銀）的價格趨勢持續大幅波動及顯著上升，主要歸因於上述經濟不確定性產生負面展望。此外，白銀廢料（非標準）產品貨源短缺，採購交易競爭仍然激烈，而白銀實物需求方面則顯著減弱。加上香港疫情同樣嚴峻，進出口物流業同樣大受影響，交收風險亦同步大增。基於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控制風險的政策，其仍然認為此分部的業務風險仍然波動，因此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入約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5.5百萬港元）。鑑於全球疫情的影響尚未解決，且全球經濟復甦展望仍然不確定及未能樂觀，本集團期望全球疫情的展望影響變得更加可控，以期望此分部的商機有所改善。

提供放債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受全球疫情的影響，由於經濟活動的普遍暫停及就保持社交距離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導致個人就業及企業經營環境惡化。同樣地，內地市場情況亦受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相應地增加。基於現時嚴峻的經濟及商業展望，本集團嚴格遵守審慎的信貸評估及審閱政策，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客戶各自的背景及時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由於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影響資產估值預測，商業預測及個人的還貸能力，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信貸申請人以尋求潛在商機時，繼續採取審慎的方法。因此，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明顯減少為約0.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41百萬港元）。

展望

鑒於現時內地及全球社會及經濟面臨挑戰，本集團認為，物色合適的新商機及區域市場以旨在減輕整體業務風險的策略乃可持續性經營的適當方法。本集團希望，在疫情持續穩定可控的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內地提供教育管理的業務分部可將逐步恢復。而貴金屬交易及放債業務分部則仍需審慎觀望，加強風險控制。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關鞏固其在提供教育管理分部的業務及市場地位的進一步機會，以及小心謹慎地管理貴金屬交易及放債業務。總之，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現有商業模式的進一步發展中尋求平衡，同時確保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及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96.7%。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8%。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i)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大幅減少約96.7%；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約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5百萬港元）；
- (iii) 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
- (iv) 就應收貸款計提的虧損撥備約1.4百萬港元；
- (v)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減少約2.7百萬港元；
- (vi) 僱員成本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
- (vii)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3.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為約26.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約27.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原因是本集團有現金淨盈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盈餘）。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總計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相關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99%
馮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吳勵妍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黃翠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附註1：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股票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一節。董事於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b)部分。

附註2：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基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576,17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與本公司普通股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王文東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2)	5,700,000	-	-	-	-	5,700,000
馮志堅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2)	5,700,000	-	-	-	-	5,700,000
劉源新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2)	570,000	-	-	-	(570,000)	-
周天舒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2)	570,000	-	-	-	-	570,000
吳勵妍女士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2)	570,000	-	-	-	-	570,000
黃翠珊女士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2)	570,000	-	-	-	-	570,000
				<u>13,680,000</u>	<u>-</u>	<u>-</u>	<u>-</u>	<u>(570,000)</u>	<u>13,110,000</u>

附註1：劉源新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董事，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3.19%
朱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7.98%
張博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81%
何敏楨	實益擁有人	29,730,000	5.16%

附註1：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基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576,17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3,680,000	-	-	-	(570,000)	13,11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200,000	-	-	-	(40,000)	16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24,000,000	-	-	-	(500,000)	23,50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120,000	-	-	-	-	120,000
				<u>38,000,000</u>	<u>-</u>	<u>-</u>	<u>-</u>	<u>(1,110,000)</u>	<u>36,890,000</u>

附註：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承授人，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行使價	0.78港元
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就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的三批購股權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211港元、0.212港元及0.213港元，合共約7,984,000港元。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行使價	0.616港元
波幅	52.68%
無風險利率	1.31%
股息收益率	0%
提早行使倍數	2.80
購股權預期年期	3年

購股權價值之估計乃主觀及難以確定，原因為該等價值受若干假設及模型限制所規限。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反映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亦會估計預期提早行使倍數，且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需要考慮的所有重大特徵均會納入上述計量。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僱員成本約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目前，該兩個職位均由王文東先生擔任。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的一貫領導，以及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此類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是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是有益的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該等報告及賬項反映的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